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監事辭任
及
提名新任監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王蕤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一職。王先生之辭任將于本公司委任新任監事后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謝。

為填補王先生辭任產生的監事職位空缺，監事會擬提名韓萬金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並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韓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52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彼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天津港集團公司辦公室科長，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7 上海證券交易所)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彼現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 聯交所)天津代表處主任。

如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韓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其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韓先生確認將放棄領取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其(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且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先生之資料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韓先生的履歷詳情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